

证券代码:002282 证券简称: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:2019-052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;
- 2.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未修改提案的情形;
- 3.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1)会议召开时间:2019年9月10日下午14:00

(2)会议召开地点:石家庄市高新区长江大道289号博深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会议室

(3)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(5)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陈怀荣先生

(6)会议通知: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2019-043)。

(7)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,代表股份224,015,93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.1758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,代表股份223,950,19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.16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6,88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5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,代表股份5,879,379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343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6,813,579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32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68,8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50%。

3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陈怀荣先生、杨建华先生、程辉先生、张淑玉女士、庞博士先生,并经陈怀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。上述董事任期为3年,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总表决情况: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陈怀荣同意股份数: 223,950,193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06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杨建华同意股份数: 224,015,193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程辉同意股份数: 224,015,193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张淑玉同意股份数: 224,015,193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庞博士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杨建华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程辉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陈怀荣同意股份数: 5,813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808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杨建华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程辉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张淑玉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庞博士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杨建华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程辉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张淑玉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庞博士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杨建华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程辉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张淑玉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庞博士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杨建华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程辉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张淑玉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庞博士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杨建华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程辉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张淑玉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庞博士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杨建华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程辉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张淑玉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庞博士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杨建华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程辉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张淑玉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庞博士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杨建华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程辉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张淑玉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庞博士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杨建华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程辉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张淑玉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庞博士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杨建华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程辉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张淑玉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庞博士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杨建华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程辉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张淑玉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庞博士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杨建华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程辉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张淑玉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庞博士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杨建华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程辉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张淑玉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庞博士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杨建华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程辉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张淑玉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庞博士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杨建华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程辉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张淑玉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庞博士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杨建华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程辉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张淑玉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庞博士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杨建华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程辉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张淑玉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庞博士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杨建华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程辉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张淑玉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庞博士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杨建华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程辉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张淑玉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庞博士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杨建华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程辉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张淑玉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庞博士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杨建华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程辉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张淑玉同意股份数: 5,878,579股;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。

候选人:非独立董事